「2024 年湯優盃羽球團體賽」

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教育部體育署〇年〇月〇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(BWF)競賽規程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24 年湯優盃羽球團體賽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
三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（一）教練(訓練員)：4-7 名。

（二）選手：男選手 10 名，女選手 10 名。

（三）防護員：2 名(男 1 名、女 1 名)。

四、資格限制：

（一）教練：

1. 需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羽球教練資格者。
2. 以實際指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
（二）選手：

1.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2. 以現階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及黃金計畫選手為主。

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
（一）教練：由「2024 年巴黎奧運羽球培訓隊」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，並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及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二）選手：

1. 以 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隊選手依照世界排名前 25 之男.女單打及男.女雙打選手優先入選。
2. 如不足額以黃金計畫選手依照世界排名前 25 之男.女單打及男.女雙打依序入選。
3. 再不足額依巴黎奧運培訓隊選手及黃金計畫選手遴選出。

（三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六、本辦法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聘選訓委員會，並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